**2017年一级建造师《工程法规》考点（1）**

**招标基本程序和禁止肢解发包的规定**

**一、招标基本程序：1.落实招标文件――按规定需要审批的――先履行审批手续**

　　施工招标需具备的条件： 1)招标人依法成立

　　2)初步设计及概算已经审批

　　3)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4)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5)有招标所需的技术图纸及资料

　　【注意】“落实”≠“到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资金――到位――1年和1年以上

　　2.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3.编制招标文件―― P85

　　注意三点：1)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2)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前至少15天――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3)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少于20日。

　　4.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自招标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5.资格审查――预审或后审

　　6.开标： 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地点――预先确定

　　不予受理的两种情况：逾期送达――未密封

　　7.评标： 评标委员会组成――招标人代表+专家5人以上的单数

　　技术、经济专家不少于2/3――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

　　可以否决所有投标――但应依法重新招标

　　按废标处理的情况――(6个)

　　1)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不签章)

　　2)未按规定格式，内容不全，关键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看不清)

　　3)提交了多份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文件中有多个报价未声明哪个有效(有矛盾)

　　4)投标人与资格预审不一致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保证金(没交钱)

　　6)联合投标没有共同协议(没协议)

　　8.中标：中标通知书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无论是招标人改变结果、中标人放弃中标

　　招标人禁止的行为：提出压低报价

　　增加工作量

　　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

　　9.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发出30天内――7天后备案

　　不一致的――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为根据――另签――无效合同

**一、建设工程必须招标的范围：――3类：**

　　1.大型基建、公用事业项目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项目

　　2.全部或部分利用国有资金或国家融资项目

　　3.使用国外贷款、援助的项目

　　【口诀】大公二公国，还有外资款

**二、建设工程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1.施工―单项合同――200万元以上**

　　P83页 2.重要设备等的采购―单项合用――100万以上

　　3.勘察设计等―单项合同――50万以上

　　4.低于前三项规定―总投资――3000万以上

　　【口诀】二一添作五;凡事不过三

　　1.涉密或抢险救灾(特殊情况)

　　2.扶贫以工代赈用农民工(政策性)

**三、可以不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3.施工使用特定专利或专有技术(没得选)**

　　P83页 4.施工企业有资质自建的自用项目(自己干)

　　5.追加工程原中标人有能力承包的(接着干)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建设工程招标方式：1.公开招标：1)国家重点建设项目**

　　P83――84 2)地方重点建设项目

　　3)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占控股地位的项目

　　2.邀请招标：1)向3个以上有能力、资信良好法人或其它组织

　　2)经批准邀请招标

　　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的

　　受自然地域限制的

　　5各方面 涉及国家安全、秘密不适宜公开招标的

　　费用不值得的

　　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公开的

**【真题示例】**

　　1.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必须采取公开招标的是( )。

　　A. 施工企业在其资质范围内的自建自用工程

　　B. 使用扶贫资金以工代赈使用农民工的工程

　　C. 施工主要采取特定的专利和专有技术工程

　　D. 经济适用房工程(经济适用房的建设使用国有资金;也关系公共利益和安全)

　　2.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范围内，对于委托监理合同，其单项合同估算价最

　　低金额在(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标。

　　A.50 B.100 C.150 D.200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制度**

　　1Z301091 法律责任的基本种类和特征 (略)P44――45页

**1Z301092 建设工程民事责任的种类及承担方式**

　　一、民事责任的种类

　　1.违约责任――双方有合同约定，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责任

　　2.侵权责任――行为人过错侵害他人财产、人身权，或虽没有过错但造成损害。

　　二、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略)

　　三、建设工程民事责任的主要承担方式：返还财产、修理

　　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

**1Z300943 建设工程行政责任的种类及承担方式**

　　行政责任发生在管理与被管理之间，包括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

　　1.行政处罚主要有：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及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等。

　　2.行政处分――(机关内部)国家工作人员(失职尚不构成犯罪)――警告、记过等

　　1Z304094建设工程刑事责任的种类及承担方式 P46页

　　我国《刑法》规定的刑罚种类：主刑：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

　　附加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

　　注意区分：刑事处罚――――拘役、罚金 .

　　行政处罚――行政拘留、罚款

**一、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违反国家规定、

　　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事故主体：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

**二、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或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或严重后果

**三、串通投标罪**

　　【真题示例】

　　1.行政处分的方式是( )P46

　　A 没收非法财产 B 吊销营业执照 C 行政拘留 D 记过、撤职、开除等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设定的行政处罚包括( )。P46

　　A 罚款 B 拘役 C行政拘留

　　D 责令停业整顿 E 吊销企业营业执照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制度**

**1Z302011 施工许可证和开工报告的适用范围**

　　一、施工许可证的适用范围：

　　1.需要办理的：建设单位――开工前――工程所在地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申领

　　2.不需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工程(6类工程)

　　1)限额以下的小工程：投资 30 万以下;面积 300 平以下;省级可以调整

　　2)文物保护的建筑工程 《建筑法》83 条;按文物保护的有关法律规定

　　3)抢险救灾工程――来不及办理

　　4)临时性工程

　　5)军用――管不着的

　　6)办理开工报告―建设单位依法向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开工报告的，不领施工许可证

　　【口诀】：临时抢救小文军+开工报告

　　二、实行开工报告制度的建设工程

　　国务院批准的开工报告≠监理中的开工报告工作 【案例】

**1Z302012 申请主体和法定批准条件 P50**

　　一、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主体――建设单位

　　二、法定批准条件：(8点)

　　1.用地批准手续：

　　2.建设用地规化许可证

　　3.需要拆迁，拆迁进度以满足施工要求为标准

　　4.确定施工企业

　　注意：有以下情况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1)没有按规定招标

　　2)没有按规定公开招

　　3)肢解发包

　　4)不具资质

　　5.有经审查图纸及技术资料 ，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经过规定的审查

　　6.有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提交相关资料;应当监理的已经委托监理

　　7.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建设工期一年以内，到位资金 50%;一年以上，到位 30%以上

　　8.法定其他条件――通过消防设计审核等

　　【口诀】 土地规划拆施工;图安质量有资金

　　(以上8个法定条件应同时具备，缺一不可)

　　目前，已增加的施工许可申领条件主要是监理和消防设计审核。

　　第一，实行强制监理的建筑工程：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

　　利用国外政府或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第二、《消防法》规定，依法应当经公安消防机关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工程，未审核或审核不合格的――不发许可证;建设、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1Z302013延期开工、核验和重新办理批准的规定**

　　一、申请延期的规定

　　1.领取许可之日起3个月内开工―一延期以2次为限，每次不超过3个月――不延期、不开工、超限废止

　　二、核验施工许可证的规定(3个规定)

　　施工中因故中止，建设单位――1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1.许可证： 恢复施工――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1年恢复前――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2.开工报告： 中止、延期――向批准机关报告

　　不按期开工6个月以上的――重办开工报告的批准手续

**1Z302014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后果 P29《建筑法》64条

　　1.具备条件未办证 责令改正;即便开工了，也不能责令停工和处以罚款，只能责令办证

　　2.不具备开工条件 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也可以不罚款，但是工是一定要停的)

　　3.未经许可擅自开工：停止施工+罚款 (工程合同价款的1%――2%)

　　【真题示例】

　　1.建筑施工企业确定后，在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

　　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 )。

　　A.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C.施工许可证

　　B.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D.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 施工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都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放，后者要省级及以上才能

　　发;办证主体也不同：前者是建设单位办理;后者是施工单位办理。前者跟着项目走，后者跟着单位走。

　　2.某工程项目建设工期为三年，为保证施工顺利进行，开工前的到位资金原则上

　　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 )。

　　A.20% B.30% C.50% D.80%

　　【注】资金到位的比例要求是本节考试的最爱，牢记： 1213(1 年以内 1/2，1 年以上 30%)

　　3.根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下列工程项目无需申请施工许可证的是( )。

　　A.北京故宫修缮工程 B.长江汛期抢险工程 C.工地上的工人宿舍

　　D.某私人投资工程 E.部队导弹发射塔

　　4.某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便擅自开工，经查建设资金未落实。依照

　　《建筑法》的规定，对此，正确的处理方式是( )。

　　A.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B.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C.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以罚款 D.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注】资金不到位是不具备开工条件的情形，必须责令停工，是否罚款可以自由裁量

**建造师注册执业制度**

**1Z302031 建设工程专业人员执业资格的准入管理(略)P70页**

**1Z302032 建造师考试和注册的规定**

　　注册建造师的概念：通过考核或考试――资格证书+注册―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一、建造师的考试(略)P71页**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使用范围：一级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二级在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

**二、建造师的注册**

　　1.注册管理机构 一级――建设部

　　二级――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注册申请

　　1)由聘用单位――(聘用单位工商注册地的)省级建设部门提出申请

　　2)初始注册：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申请――逾期后――继续教育后申请

　　3)申请注册提交材料：初始注册申请报

　　2个证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聘用合同复印件

　　逾期后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3.延续注册：有效期一般为3年，期限届满30日前申请，仍为3年

　　需增加执业专业，申请专业增项要注册

　　4.受理与审批 省级等人民政府受理――报住建部审批

　　证书、执业印章由本人保管(除发证机关)谁都不得扣押

　　5.不予注册、失效及吊销证书的情形P73――74页

　　1)不予注册： 无完全行为能力及65岁以上――2单位――继教不达标――刑法5、3年――吊销2年――任期3年重大事故

　　2)证书及印章失效：单位不存在――超过65岁――人没了――没有证书――合同解除

　　6.变更、续期、注销注册的申请办理 换优路教育单位需变更，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新单位合同签订1个月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企业与建造师解除劳动关系的及时注销注册或变更

**1Z302033 建造师的受聘单位和执业岗位范围**

**一、建造师的受聘单位：所受聘的单位具有相应的施工企业资质**

　　特级、一级建筑企业资质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二、建造师执业范围： 全国――特级、一级等企业执业――10个范围P76页**

　　项目负责人及从事其他施工活动的管理工作

　　禁止行为：

　　不得担任2家企业的项目经理

　　任职期内原则不更换项目经理

　　施工期内不得变更注册至另一企业

**1Z302034 建造师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建造师的基本权利**

　　1.用名称――范围内――签字盖章――保管使用证书――解释――继续教育――申诉

　　2.签章：有关工程施工管理文件

　　必须由建造师签章

　　质量合格文件

　　1)分包工程――施工管理文件――分包企业建造师签章

　　2)分包企业签署质量合格文件――担任总包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签章

　　3)修改签章――应征得企业同意，由建造师本人修改

　　4)本人不能修改的，由单位指定同等资格的建造师修改，并签字盖章

**二、建造师的基本义务**

　　1.接受继续教育：注册有效期―120;必修、选修―60;增加专业―60，必、选课各30

　　2.禁止行为――所有违法的行为都禁止 P77页

**一、建造师违法注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注册――不予受理或不予注册+警告+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2.以欺骗等不当手段已注册的―――撤销注册+3年内不得注册+罚款l万或3倍以下且不超3万

**二、继教违法的责任 未取得的――不予注册**

　　已取得的――取消――记录――对社会公布

**三、无证或未变更注册的法律责任――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罚款1―3万**

**四、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 质量事故――停止1年;**

　　量事故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故――吊销执照――5年不注册

　　特别恶劣――终身不注册

　　【真题示例】

　　1.注册建造师享有的权利有( )。

　　A 使用注册建造师名称

　　B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C 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D 保管和使用本人注册证书、执业印章

　　E 接受继续教育P77

　　【思考】“接受继续教育”可以作为义务吗?

　　2.某市政工程由于政府部门规划调整，导致该工程停工达1年之久。施工企业拟让该工程的项目经理甲担任其他市政工程的项目经理，根据有关规定，关于甲任职的说法，正确的是( )。 2011

　　A.甲不能同时担任该两个项目的项目经理

　　B.经建设单位同意，甲可以同时担任该两个项目的项目经理

　　C.经施工企业同意，甲可以同时担任该两个项目的项目经理

　　D.经建设主管部门同意，甲可以同时担任该两个项目的项目经理

**企业资质的法定条件和等级**

**一、企业资质的法定条件和等级**

　　1.施工单位―一应取得资质证书――在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揽工程

　　2.法定条件一一人、财、物、业绩

　　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册  资金 | 净资产 | 企业  经理 | 技术负责人 | 财务 | 企业要求 |
| **特级** | 3亿 | 3.6亿 | 10年以上管理经验 | 1）15年以上经历  2）高级职称  3）一级建造师或注册工程师职业资格  4）主持2项以上施工一级资质、或甲级设计资质、活亿以上总承包项目 | 财务负责有高会职称或注会资格 | 1） 一级建造师  50人以上  2）甲级资质专业技术人员 |
| **一级** | 5000万 | 6000万 | 10年以上管理经验 | 1）总工10年以上经验  2）高级职称 | 总会计师、经济师高级职称 | 1）有职称的技术和管理人员≥300人，工程技术人员≥200人，高级职称≥10人，中级职称≥20人  2）一级资质项目经理≥12人 |
| **二级** | 2000万 | 2500万 | 8年以上管理经验或中级职称 | 1） 技术负责人8年以上  2）本专业高级职称 | 财会负责人中级职称 | 1）职称150、工程技术100，高级职称2，中级职称20人  2）二级资质**≥1**2 |
| **三级** | 600万 | 700万 | 5年以上管理经验 | 1）技术负责人5年以上  2）本专业中级职称 | 财务负责中级职称 | 1）50-30-0-10人  2）三级资质**≥**10 |

**二、施工企业的资质序列、类别和等级 P59页**

　　1.建筑企业资质分为三个序列 1.施工总承包：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工程

　　2.专业承包：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和建设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

　　3.劳务分包：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2.施工企业的资质序列类别和等级：

　　施工总承包――12个资质类别――3～4个资质等级(特级、l、2、3或特、l、2) P59页↑5

　　专业承包―――60个资质类别――1～3个资质等级或不分等级

　　劳务分包――13个资质类别――2个资质等级(1、2)或不分等级

**三、施工企业的资质许可**

　　施工企业资质许可――建设部门负责 1)施工企业资质管理体制 P60页

　　2)施工企业资质的许可权限

**四、施工企业资质证书的申请、延续和变更 P61**

　　1.资质申请――建筑企业可以申请一项或多项资质，多项的以最高的资质为主项资质

　　2.资质证书有效期――5年，需延期――届满前60天，有效延续――5年

　　3.发生变更的――工商变更后30天，办理资质变更

　　4.合并后存续的企业或新设立的，可以继承合并前的较高资质等级

**五、企业资质证书的撤回、撤销和注销 P63**

　　【注意】 区别撤销与注销的条件

**1Z302022禁止无资质或越级承揽工程的规定**

**一、禁止无资质承揽工程**

　　1.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无资质主体签订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无效

　　劳务分包合同

　　2.实际施工人利益受损 向转包方或违法分包方

　　主张权利，发包人只在欠付

　　建设工程项目发包方 工程款范围内赔付

**二、禁止越级承揽工程**

　　1.联合体承包――按资质低的

　　2.违法分包――将工程分包给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的单位

　　3.承担劳务分包业务企业――单项业务合同额不超过注册资本的5倍

　　1Z302023禁止以他企业或他企业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

　　1.禁止借用资质――借出方、借用方都违法，都受法律惩处

　　2.禁止以他企业或他企业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即使工程未分包：P67页

　　施工现场不是本单位：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项目核算人、

　　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

　　视同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承揽工程

　　3.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施工企业、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个人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4点在P69页)

　　4.违法分包――承包单位将承包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接受转包、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真题示例】

　　1.我国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 )三个序列。 P59

　　A.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 B.工程总承包，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C.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D.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

　　【注】施工总承包和工程总承包不同，前者是企业资质管理等级;后者是工程发包制度。

　　2.关于无资质承揽工程，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P65

　　A 无资质主体签订的专业分包合同或劳务分包合同都是无效合同

　　B 当作为无资质的“实际施工人”的利益受到损害时，不能向合同相对人主张权利

　　C 当无资质的“实际施工人”以分包人为被告起诉时，法院不予受理

　　D 无资质的“实际施工人”不能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

　　3.因企业分立而新设立的建筑业企业，其资质等级应按( )。P62

　　A.原企业的资质等级确定 B.降低一级原企业的资质等级确定

　　C.最低资质等级核定 D.实际达到的资质条件核定

　　【提示】企业合并、改制资质的办理是如何规定的?

　　4.资质许可机关的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情形是( )。

　　A.企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B.资质许可机关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的

　　C.企业将承包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D.企业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建设工程知识产权制度**

**1Z301061知识产权法律特征**

　　专利权

　　1.知识产权的基本类型：著作权和工业产权

　　商标权

　　2.知识产权特征――财产人身双重性、专有性、地域性、期限性

**1Z301062 建设工程知识产权的常见种类**

　　一、专利权：P25

　　1.种类\_-发明(20年)、实用新型(10年)、外观设计(10年)――申请日计算

　　2.授予条件―一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现有技术

　　申请日前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没人申请并记载在公布的文件中

　　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

　　文件――请求书、说明书及摘要、权利要求书

　　申请日――收到申请文件日――寄出的邮戳日

　　二、商标权的有关规定：P27

　　具有显著性的文字、图形等的标识义务，便于人们识别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10年――自核准注册日计算，续展注册有效期10年(注意两个6个月的规定) .

　　侵犯商标权的行为：未经所有权人同意的使用――销售――伪造、擅自制造一-更换

　　三、著作权：(保护的客体是作品：文字作品、建筑作品、图形作品)P29页

　　(三)著作权主体

　　1)单位作品：著作权完全属单位所有――(招投标文件)

　　2)职务作品一著作权属作者――完成单位工作任务+未主要利用单位资源

　　注意三点：第一，单位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

　　第二，作品完成2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不得许可第三人使用(使用方式相同)

　　第三，著作权属于单位――主要利用单位物质技术条件――作者只有署名权

　　3)委托作品――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4)著作权的保护期：署名权、修改权、完整权不受限制

　　发表权、使用权、获得报酬权终生及死后50年(第50年12.31)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属于软件开发者――终生及死后50年(第50年12.31)